

創世記第十講

先祖時期－雅各(二)

歸家的雅各：與神的使者摔跤(創31:1-33:20)

(壹) 雅各要回父家的原因(創31:1-3)

(甲) 雅各與拉班爭論的開始是由於拉班兒子的一句話，落到雅各的耳中。拉班的兒子說：“雅各把我們父親所有的都奪了去，並藉著我們父親的，得了這一切的榮耀”(創31:1)。所說的這些話是不公正的；其實雅各所得到的財富是用正當的方法所得到的。拉班兒子所說的話，似乎是雅各在一種盡義務的條件下工作，不應該從拉班得到任何的報酬。一個人盡義務所得到的東西，他所賺得的就是他的，並不屬於他的雇主。雅各所佔有的是由於他勞苦的工作所得來的，而同時又有神的祝福。除此之外，拉班自己也在雅各來跟他工作之後，明顯可見也是一天比一天豐富起來，比在雅各還沒來以前，富裕得多了。

(乙) 拉班自己並沒有公開的在任何事上斥責雅各；雖然口頭上沒有說，但是在態度上也表現出他心裏所要說的話：“雅各見拉班的氣色向他不如從前了”(創31:2)。拉班曾經一次表示很友善，但是我們懷疑他跟雅各的友善究竟有多深。如今拉班對雅各卻用懷疑藐視的眼光來看他，雅各在這時候不能不看出來這種事的真相，同時對於他舅父拉班所表現的，心裏頭不能不表示關心。

(丙) 這個時候有耶和華的啓示臨到雅各，吩咐他要回到迦南他的親族那裏，並且應許他，耶和華要與他同在(參創31:3)，所以他就決定離開拉班。

(貳) 雅各蒙神保守平安離開拉班(創31:4-55)

(甲) 雅各的妻子們同意離開(創31:4-21)

(1) 雅各就把他兩個妻子招到田間來，為要與她們密談；辟拉和悉帕並沒有被雅各招去，孩子們也沒有。雅各告訴利亞和拉結說，她們的父親拉班對他不如從前那樣好了；他說：“我看你們父親的氣色向我不如從前了；但我父親的神向來與我同在”(創31:5)。雅各把拉班如何用詭詐的方法對待他的事(參創31:7-8)，訴說給他的妻子聽後，就歸納起來說：“神把你們父親的牲畜奪來賜給我了”(創31:9)。之後雅各就把他所作的夢告訴給拉結和利亞；他說，在夢中有神的使者呼叫他說：“你舉目觀看，跳母羊的公羊都是有紋的，有點的，有花斑的”；又說：“凡拉班向你所作的，我都看見了。我是伯特利的神，你在那裏用油澆過柱子，向我許過願，現今你起來離開這地，回你本地去吧”(創31:12-13)。

(2) 拉結和利亞立刻毫無疑問的同意和雅各回到迦南地；她們說：“在我們父親的家裏還有我們可得的分麼？還有我們的產業麼？我們不是被他當作外人麼？因為他賣了我們，吞了我們的價值。神從我們父親所奪出來的一切財物，那就是我們，和我們孩子們的。現今凡神所吩咐你的，你只管去行罷”(創31:14-16)。從拉結和利亞這些話看來，無疑是她們實際上所說的一個歸納，與其說她們兩個女兒出賣了她們的父親，不如說這是她們對父親拉班所表現的苦毒追蹤的痕跡。明顯可見，拉班的小器吝嗇並沒有討到他自己女兒的歡喜。現在她們必須在父親與丈夫之間有所選擇；毫無遲疑的，她們選擇了後者；她們要和她們的丈夫回迦南地去。

(3) 嗣後雅各趁著拉班正在極端忙碌於為他的羊群剪羊毛的時候，把握這個機會逃離拉班。他聚集他所有的家畜和貲財，同他的妻妾兒女僕婢，並不通知拉班，偷偷地突然離去。隨同屬於雅各和他家屬的合法財物一起帶走之外，拉結也偷走了“她父親家中的神像”(創31:19)。這些“神像”顯然是古猶太人的一種地方性家神，那也可能並且似乎有證據間接表

明，這些家神的擁有，乃是代表家世和財產的繼承。或許拉結要這些神像，僅是出於她自己的迷信傾向和偶像崇拜。拉結不敢將她所作的告訴丈夫；她知道他必不會准許的。其後不久，雅各注意到這些神像(參創35:2-4)，就將神像與其他的東西，一併埋葬在一顆橡樹底下。雅各的家屬澈底的逃跑，並且成功的越過幼發拉底河，面向基列山而走，就是向着約但河東岸上的高地而去。

(乙) 拉班追趕雅各神在夜間警告拉班(創31:22-25)：雅各離去了三天之後，拉班剪羊毛和伴隨過節的事，都被雅各和他的家屬逃走的消息，猛然打斷。拉班立刻聚集他的眾弟兄去追趕，在基列山就追上了雅各。在這個緊要關頭，神直接加以干涉；夜間在夢中警告拉班，對他說：“你要小心，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創31:24)。拉班已經受到警告，但他並沒有留心這個警告。

(丙) 拉班指責雅各卻給雅各反駁(創31:26-42)

(1) 兩人相會後，拉班的發怒顯然在他這方面是歸罪給雅各。拉班歸罪雅各為甚麼不經正式的告別，而帶著拉班的女兒們像是戰俘般的背逃？為甚麼不讓拉班有機會可以歡樂，唱歌，擊鼓，彈琴的送他們離開？為甚麼不容拉班與他的外孫和女兒們親嘴道別？拉班接著說：“我手中原有能力害你，只是你父親的神昨夜對我說，你要小心，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創31:29)。拉班聲言他有能力加害雅各，乃是狂傲的誇耀。他同樣承認他不敢作任何事傷害雅各，因為他說神給他警告。

(2) 末了拉班提出偷竊偶像的事，說：“為甚麼又偷了我的神像呢？”(創31:30)。雅各十分真實地回答說，恐怕拉班不容許他帶著拉結和利亞一同離去。至於不見了的神像，“你在誰那裏搜出來，就不容誰存活；當著我們的眾弟兄你認一認，在我這裏有甚麼東西是你的，就拿去”(創31:32)。其實，“原來雅各不知道拉結偷了那些神像”(創31:32)。拉班就進到雅各，利亞，辟拉，和悉帕的帳棚作了一個系統的搜查，都沒有搜出他要找的神像來，最後就進到拉結的帳棚。這個時候證明拉結她自己不僅是一個偷竊者，也是一個撒謊者。她不得不隱藏那偶像在駱駝的馱篋裏，她自己坐在上頭並且欺騙地告訴她的父親說，是身上不便，不能起身在他進入帳棚時向他致敬。

(3) 現在拉班搜尋神像竟沒有搜出來，雅各就發怒斥責拉班度量狹窄的和不公平的行為(參創31:36)。就我們已有的記載而論，多年來雅各忍住他的脾氣不發作。現在，他終於忍無可忍；他要走了，怒氣就傾吐出來了。當然我們必須記住，雅各還不知道拉班對偶像的失竊是真實的；他也不知道那是被他所愛的拉結所偷竊。雅各忿怒地聲明他的無辜，責備拉班在他後面火速的追趕。雅各高聲地和大膽地盤問拉班說：“你搜出甚麼來呢？可以放在你我弟兄面前”(創31:37)。當然拉班並沒有搜出甚麼，這樣就更為有效的給予雅各所要求親屬們如同一個陪審團決定在他們兩人中間的事件。因此，拉班對所有的一切都不能有一句話好說了。

(4) 接著，雅各就詳細說明他與拉班的歷史關係；他曾經忠實地和用極審慎的坦白的服事拉班；他曾經自己負責賠償迷失和被野獸撕裂的羊；拉班家裏所宰用的家畜，他沒有吃過；他曾服事拉班20年，忍受了白日黑夜的艱苦。他為拉班的兩個女兒服事了14年，和為羊群服事6年。在那些日子，拉班又十次改了他的工價。最後，雅各認為他自己的成就與幸運都是歸屬於神的賜福：“若不是我父親以撒所敬畏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與我同在，你如今必定打發我空手而去。神看見我的苦情，和我的勞碌，就在昨夜責備你”(創31:42)。很清楚的看出，雅各並不相信拉班所強調的愛心與友情之一字一句；他只把他的成就歸功於神的保佑和干涉。

(丁) 拉班和雅各立約(創31:43-55)

(1) 實際上拉班對雅各所說的，不能有甚麼可以回答的。在雅各的話說完了之後，拉班畢竟回答了，但與他以前的傲慢相比，乃是一個大大的緩和的語調。他作了一個最後的聲明：“這

女兒是我的女兒……”等等，並且承認她們實在是自己的女兒，當然他不要害他們：“我的女兒，並她們所生的孩子，我今日能向他們作甚麼呢？”(創31:43)。畢竟一個人，不願傷害他自己的兒女和外孫。

- (2) 我們以為在創31:43中，拉班這些話只是虛張聲勢。其實，他已經無疑地在辯論中被擊敗；雅各的合理防衛是很明顯的。但為免於“失面子”，拉班就稍微繼續他的恫嚇要求。他以後消退下來，並提議以和平解決，說：“來罷，你我二人可以立約，作你我中間的證據”(創31:44)。他自己一定知道錯誤，也許害怕雅各可能在將來會謀害他。拉班請求雅各與他立一個約；值得注意的是，拉班顯然地相信雅各是一個會再一次守他所立的約的人。拉班提出立約；其實他比雅各更需要這約的。雅各就拿一塊石頭立作一根柱子，又叫他的眾弟兄堆聚石頭成一個堆，這就表明雅各希望和好。他並不尋求對拉班復仇，只要能平安的離開，回自己的家鄉就心滿意足了。所以雅各主動的立起柱子並堆起石堆來；石堆堆起來了，大家坐在旁邊吃喝。這個宴樂是關係於兩人間立約必需的充分約束。

(參) 雅各準備迎見哥哥以掃(創32:1-21)

- (甲) 雅各在途中遇到神的使者(創32:1-2)：雅各現在差不多快回到家了；“雅各仍舊行路，神的使者遇見他。雅各看見他們就說，這是神的軍兵，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瑪哈念”(創32:1-2)。雅各一進入應許之地，就遭遇到神的使者。使者可能已經在全程都隨伴著雅各，但是就在這要點，當雅各踏入這應許之地神聖的泥土上，他們就明白地顯現了。無論如何，這超自然的顯現常是供應雅各恢復信心必要的果斷力。他現在已安全逃脫他的岳父拉班，但另外一個麻煩就在前頭隱約可見，就是不久他必須遇見他的哥哥以掃。

(乙) 雅各先打發人通知哥哥(創32:3-8)

- (1) 記得雅各的母親利百加曾應許直等以掃的怒氣消了，便打發人去把雅各帶回來(參創27:44-45)。但這應許未曾保持，雅各就回家來了，因此在雅各心中的意思，認為以掃仍在怒中，並且以掃仍在想要殺他。實際上，以掃兇狠的怒氣可能已經消失，他可能已不再打算殺雅各，但雅各自然無法知道這事，所以他就小心計畫怎樣採取行動。他先打發人往西珥地，就是以東地(位於死海的正南方，相隔雅各現在行近的雅博河或者約有75英里)去見以掃，並傳達雅各給他的消息。以掃被稱為“我主以掃”，雅各稱自己為“你僕人雅各”，報告以掃說，雅各在他的舅父拉班那裏寄居直到如今，雅各現在有牛，驢，羊群，僕婢，是一個有產業的人了。雅各這樣作，為的是要在以掃眼前蒙恩。那是一個很機智的處事方法，打算贏得以掃的欣然同意(參創32:3-5)。

- (2) 所打發的人完成了他們所受託去辦的事；他們尋着了以掃並傳達了雅各的信息，他們也帶來一個消息說，以掃親自來會見雅各，並帶著四百人同來。以掃帶著四百人的消息自然使雅各驚慌，因人們在和平與友好的任務上，不會帶著四百人來迎接。“雅各就甚懼怕，而且愁煩”(創32:7)。雅各就採取預防措施；第一步他就將他的全部人口和家畜分成兩隊，他認為假如以掃毀了一隊，至少另一隊可以逃脫。

(丙) 雅各向神禱告求神保護(創32:9-12)：接著，雅各就祈禱；他作一個為保護脫離以掃惡意的極懇切的禱告(參創32:9-12)。請注意，在雅各的禱告中，他稱神為“我祖亞伯拉罕的神，我父以撒的神”(創32:9)。這不是意味著他沒有承認神為他自己的神，毋寧說他祈求像已經給予亞伯拉罕和以撒憐恤與賜福同樣的約也給予他。雅各祈求神的應許和他自己的需要；他放棄任何個人美德，只提到過去他接受了從神而來的賜福。他坦白地針對這點，祈求神非凡的拯救，救他脫離他哥哥以掃的手，加上“因為我怕他來殺我，連妻子帶兒女一同殺了”(創32:11)。最後，他回憶神已經給予他的那個神的應許之約(參創28:13-14)。

(丁) 雅各送厚禮給哥哥以掃(創32:13-21)：雅各就在那裏整夜不睡，為他哥哥以掃備妥一份禮物。他心裏想，假如以掃確實是在怒中前來，就打算藉這些禮物來平息以掃的怒氣。拿出來送給以掃

的畜類總數是五百八十頭，所以這是個相當大的禮物。在給他哥哥送這樣一份昂貴的禮物的陣勢中，就暗示了雅各已是一個大財富。每樣各分一群，使群群相離有空間的地方，並且走在前頭過去。當然，當第一群到達以掃那裏，會足夠地使他感到突然；當一群跟著一群的來到，就要增加他的驚奇了。總共有五群；僕人們將各群送到以掃面前時，要說是雅各送給以掃的禮物，而雅各自己也在他們後邊。他們也要記住稱呼以掃為“我主以掃”，也要稱雅各為以掃的“僕人”。“於是禮物先過去了；那夜雅各在隊中住宿”(創32:21)。

(肆) 雅各與神的使者摔跤(創32:22-32)

(甲) 雅各與人摔跤大腿被扭(創32:22-25)

- (1) 當夜雅各又採取了另外的一個行動，“他夜間起來，帶著兩個妻子，兩個使女，並十一個兒子都過了雅博渡口，先打發他們過河，又打發所有的都過去。只剩下雅各一人……”(創32:22-24)。
- (2) “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直到黎明”(創32:24)。這“一個人”並不是一個真實人類的人，這可以參考何12:2-5得到證明，那裏說到雅各：“在腹中抓住哥哥的腳跟，壯年的時候與神較力。與天使較力並且得勝，哭泣懇求，在伯特利遇見耶和華，耶和華萬軍之神在那裏曉諭我們以色列人耶和華是他可紀念的名”。這“一個人”在此處被稱為“天使”，這“天使”含有不是一位普通使者，乃是一位神之顯現的意思，即神親自的一個顯示。
- (3) 雅各與這神秘的陌生人在雅博河岸上的爭戰，有幾個顯著的不同階段。第一階段提到，摔跤直到黎明。這部分的重點是由於雅各英勇的堅持要從這生人取得最後的賜福。這個遭遇的第二階段開始於這個陌生人，將雅各的大腿窩摸了一把，使他的腿窩扭了。雅各因此知道在生命真實的爭戰中，真正的勝利在於對神旨意的降服。當我們在禱告的爭戰中，神似乎是我們的敵手，但當神在我們的生命中佔優勢時，我們的意願若降服於神的旨意，我們就獲得真正的勝利。雅各必定常常記住這經驗，所以一個身體上的缺乏活力，就是為他安置一個提醒者。雅各的跛行在他後期的生活中，能夠提醒他那夜在雅博河岸上曾與神較力，終於藉著堅忍贏得勝利。

(乙) 雅各要求祝福-改名為以色列(創32:26-32)

- (1) 天黎明了，那人說：“容我去罷”(創32:26)。然而雅各拒絕他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創32:26)。這是一個真實勇敢的信心，一個真實勇敢堅持的禱告；這說明了他在這個爭戰中的真正勝利。雅各堅持到最後關頭，縱有似乎好的理由可以放棄，但他並不放棄。他的大腿窩扭了，天已黎明了；雅各仍堅忍不拔，不肯放棄，直到獲得祝福。
- (2) 離別以前，這陌生人給雅和改名為以色列，“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創32:28)。改名暗示性格的改變；在舊約中這兩個名字，雅各和以色列，繼續可以交替使用。我們可以說“雅各”代表雅各的老性情，同時“以色列”代表他的新性情。那就是說，雅各雖然現在與神處在一個正常的關係中，並且能夠特別地被稱為“以色列”，但他尚未全然成聖；他的老“雅各”性情也還沒有完全地被根除，所以他還能被稱為“雅各”。
- (3) “雅各問他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那人說，何必問我的名？於是在那裏給雅各祝福”(創32:29)。雅各似乎仍舊不能絕對無問題的認出來，這位曾與他摔跤的神秘陌生人。雅各請求他說出他的名字，那就是他的身份；那人的答復是拒絕告訴他的名字。其實在創32:29所提的祝福，也只能來自神。實際上，雅各瞭解那曾經與自己摔跤的就是神，因為在創32:30他給那地方起名叫毗努伊勒，他的意思是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創32:30)；毗努伊勒的意思是“神之面”。

(4) “日頭剛出來的時候，雅各經過毗努伊勒，他的大腿就瘸了”(創32:31)。受傷的大腿，使他想起昨夜的經驗，他與神較力的時間，在屬靈勝利中的結局。日頭剛出來，我們可能聯想到，這是象徵在雅各的生命中，有新日子的出現，因為他以前的生活僅是一個預備而已。

(伍) 雅各與以掃和好(創33:1-20)

(甲) 雅各和以掃相遇(創33:1-11)

- (1) “雅各舉目觀看，見以掃來了，後頭跟著四百人”(創33:1)。一個人在一個和平的任務上，通常不會隨帶一個四百人的隨從的；如此大的一群人的情景，自然會使雅各要防備危險。雅各在環境的許可之下採取了唯一的預防措施；他把隨行的人分開為陣列，留心地把他所最愛的拉結和約瑟安置在盡後頭，以便假如以掃真要攻擊，拉結和約瑟就能夠逃避。
- (2) 雅各通過他所設立的幾個組，最後就走到他的哥哥以掃面前，謙恭地俯伏七次。這是一個典型的東方禮儀形式的顯示，並不表示雅各認為以掃是他的長輩或主人，那只是他願意向以掃致最大的尊敬。雅各懇切的禱告(參創32:9-12)，現在得蒙垂聽，因為雅各大大懼怕的以掃，現在變成友善而絲毫不存敵意：“以掃跑來迎接他，將他抱住，又摟著他的頸項與他親嘴，兩個人就哭了”(創33:4)。從以掃帶著四百人同來的事實，就可以看出對一個禱告的特別回答。四百人的衛隊顯示以掃離家時的意向，對雅各並不在於和解或友善的，但在與雅各實際相會時，他的態度已變為友善。這不是別的，就是神聽了雅各的特別祈禱。
- (3) 當雅各20年以前離家時還沒有結婚；現在伴有四個妻妾，十一個兒子和一群僕婢。以掃自然要詢問這些婦女和孩子都是誰，與雅各是甚麼關係？雅各回答說這些孩子是神施恩給他的。於是兩個使女和他們的孩子前來向以掃下拜，利亞和她的孩子也前來下拜，隨後約瑟和拉結也前來下拜。正式的介紹和禮儀行過了，以掃第二步的詢問就是，他已經從雅各的僕人們接受了幾群家畜。以掃詢問到要送禮物的意義或理由後，雅各回答說：“是要在我主面前蒙恩的”(創33:8)。於是以掃加以拒絕說：“兄弟阿，我的已經夠了，你的仍歸你罷”(創33:9)；然而雅各卻認真地請求以掃收下這份禮物。他請求以掃收下這份禮物，以表明或保證他已在以掃眼前蒙恩，也就是證明了以掃實際地以善意對他，而不以敵意對他。雅各說：“因為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並且你容納了我”(創33:10)；意思是雅各承認以掃的善意就是神對他自己善意的一個證明。改變以掃的敵意態度成為一個友善和好意的態度，乃是神恩惠的工作。雅各又承認他一切的所有，都應歸功於神的賜福；他說：“神恩待我，使我充足”(創33:11)。由於雅各誠摯的乞求，以掃終於允許收下這份禮物。

(乙) 以掃回西珥雅各往疏割(創33:12-20)

- (1) 接著，以掃提議兩兄弟和他們的眷屬一同前行，雅各碗謝，說：“孩子們年幼嬌嫩，牛羊也正在乳養的時候，若是催趕一天，群畜都必死了”(創33:13)。所以雅各建議以掃在前頭走，同時雅各和他家的大小跟在後頭緩行，量著孩子和群畜的力量前行。有些人或者會說雅各是不誠實的，並且他不願意與以掃一起同行的真正理由是，他仍沒有充分相信以掃。雅各的建議是說，他要與他的家族牲畜緩緩前行”直走到西珥我主那裏”(創33:14)。最後，以掃提議把跟隨他的四百人留幾個在雅各那裏，作一個防護的衛隊。這可能是一個仁慈的和出自善意的提議，不過雅各婉謝他哥哥的提議，雅各只說：“何必呢”(創33:15)，卻沒有提出任何說明或理由。我們僅能猜想幾項他可能有過的理由；或者他願意保持他的獨立，和防止給人以為他的財富或安寧各方面都是依賴以掃的印象。
- (2) “於是以掃當日起行，回往西珥去了”(創33:16)。西珥是以東地的別名，位於死海的南邊。有關以掃的記述在這裏暫告一段落，直到創35:29再出現；在那裏他與雅各葬埋他們的父親以撒的屍體。雅各與他的眷屬卻向疏割逐漸的進行，這地位於外約但離毗努伊勒不遠。雅各在疏割為自己建造一所房子，這就暗示雅各居住在那裏一個相當長的時間，或者幾年；後來雅各就向西過約但河，到達“迦南地的示劍城”(創33:18)定居。示劍是當年亞伯拉罕初

進迦南地時的第一個停留地(參創12:6), 雅各在示劍定居後, 就從示劍的居民哈抹那裏買了一塊地, 築了一座壇, 給壇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 意思是"神以色列的神". 這是雅各向示劍地居民宣告說, 神真是他的神.

住在迦南的雅各: 亞伯拉罕之約被堅定(創34:1-35:29)

(壹) 雅各兒女們與示劍之衝突(創34:1-31)

(甲) 雅各女兒底拿被示劍玷辱(創34:1-3): 底拿是雅各唯一的女兒(參創30:21), 深受雅各寵愛. "底拿出去, 要見那地的女子們"(創34:1), 顯露了她外向好動的性格, 這在當時的社會是被視為輕佻的行為的. 底拿這一出格的大膽舉動, 招惹了好色之徒的垂涎. 底拿受玷辱固然是示劍地一個少年人名叫示劍的惡行, 但她自己也該負有重大的責任; 要不是她獨自外出, 怎會遭此禍呢?

(乙) 示劍向雅各提親要娶底拿(創34:4-12)

- (1) 事發後雅各閉口不言, 這至少有三個原因: (i) 雅各後悔自己不該停留在示劍; (ii) 雅各權衡自己與對方的勢力後, 決定不願吃眼前虧, 因他的兒子們都去放牧去了, 家裏沒有強壯的男人; 他要等兒子們回來後, 等機會報復.
- (2) 示劍的父親替兒子向雅各提起雅各女兒的親事, 但他的心裏卻懷著一個陰謀; 他想利用慷慨的承諾與親善的聯姻, 來遮掩他想佔有以色列的產業, 進而想併吞和同化以色列民族.

(丙) 雅各兒子們向示劍的報復(創34:13-31)

- (1) 雅各的兒子們同意示劍的求婚, 把妹子嫁給示劍, 但有一個條件, 就是他們中間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禮. 這個提議, 以後被判明為不是雅各的兒子們出於真誠, 乃是具有一個奸詐行為的計謀. 另一方面, 示劍人也同意了雅各兒子們的提議, 他們推測, 藉著順從雅各兒子們的要求, 或者至終可以吞併雅各的全家並擁有他們一切的財產.
- (2) 示劍人一個個地行了割禮, 而雅各的兩個兒子西緬和利未, 隨即利用示劍人不便的情況, 突然攻擊他們, 把城中一切男丁都殺了, 並盡取城中所有財物如同洗劫, 帶走城中所有婦女和孩子如同俘虜, 他們就回家去了.
- (3) 雅各在女兒受姦污的時候"閉口不言"(創34:5), 在兒子們殺人搶劫的時候, 也默默無語. 這樣大規模的屠殺, 雅各不可能不知道, 但他卻未加以攔阻, 直等到西緬和利未闖了大禍之後, 他才開口責怪他們. 可是雅各並不是對西緬和利未本身罪行的痛恨, 對被殺者的負疚, 而是怕連累他自己和全家, 因他怕迦南人和比利洗人實施報復, "全家的人, 都必滅絕"(創34:30). 這時靈性光景處於低谷的雅各, 不僅在外邦人中"有了臭名"(創34:30中), 而且在家裏也失去了權威, 因他的兩個兒子, 不但不認罪, 而且膽敢公開與父親頂嘴(參創34:31).

(貳) 雅各重回伯特利(創35:1-29)

(甲) 雅各順服神的提醒重回伯特利(創35:1-8)

- (1) 神對雅各說: "起來, 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裏, 要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 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創35:1; 又參創28:22), 這是神對雅各的再次呼召和拯救. 雅各在順境之時忘記了神, 但神卻沒有忘記祂對雅各的應許(參創28:13-15; 31:3). 當雅各的兒子們在示劍殺人搶劫, 即將受到那裏的人的追趕擊殺時, 神拯救他們脫離罪惡之地, 脫離仇敵的手, 使他們重新回到正道上; 神還特別強調"要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 按理, 對亞伯拉罕的孫子來說, 每到一個新的地方都要築壇獻祭, 這是一件不必多說的事. 但這時神向雅各作了特別的提醒, 說明雅各當時靈性光景的可憐. 更可憐的是, 神還得特別提醒雅各說: "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
- (2) 雅各立刻曉得為要真正順從神的命令, 他必定先把他自己和他全家再奉獻. 於是他對他家中的人, 並一切與他同在的人說: "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 也要自潔, 更換衣裳.

我們要起來，上伯特利去，在那裏我要築一座壇給神，就是在我遭難的日子，應允我的禱告，在我行的路上，保佑我的那位”（創35:2-3）。於是他的家人就把他們的偶像（可能包括拉結從她的父親拉班那裏所偷來的偶像）和偶像崇拜者的隨身用品（如他們耳朵上的環子）交給雅各，雅各就把那些東西在示劍那裏，埋在橡樹底下。

- (3) 偶像既已清除掉，他們就起行前往伯特利。“神使那周圍城邑的人都甚驚懼，就不追趕雅各的衆子了”（創35:5）；這就是神對雅各清除他的宗族的偶像崇拜的行動之有利的反應。神藉著祂的大能使那周圍城邑和部落的人都甚驚懼，他們就不敢實行他們想加害於雅各家的計畫了。
- (4) “於是雅各和一切與他同在的人，到了迦南地的路斯，就是伯特利”（創35:6），就在伯特利築了一座壇，並給那地方起名叫伊勒伯特利（意思是“伯特利的神”），來紀念他逃避他哥哥以掃的時候，神在那裏向他顯現。這鎮或城名叫伯特利，但建造壇的地方名叫伊勒伯特利。因此，雅各在二十年前的誓言（參創28:22）就得以實現了。
- (5) 底波拉是雅各母親的奶媽（參創35:8），聖經特別記載她的死與厚葬是有特殊意義的。一是表明聖經是沒有等級觀念的，只要是討神喜悅的，即使是僕人，也予以記念，反之則否。不是嗎，身為主母的利百加之死，聖經中一字不提，而她奶媽之死，連同葬身之處的樹名都在聖經中留下永遠的記念。值得注意的是，亞伯拉罕祖孫三代，唯有以撒是一夫一妻的；可是自利百加導演了兒子騙取父親祝福的鬧劇後，就再也不提到她，只是在創49:31簡略地提到她的最後歸宿。二是表明靈性復興後的雅各，處世待人的厚道；他敬重母親的奶媽如同自己的生母一樣。三是表達雅各對母親的懷念；雅各自從離開父家到母舅那裏之後，再也沒有機會見到母親利百加了，甚至連她的葬禮也未能參加。雅各厚葬母親貼身的奶媽，這也算是對母親未盡孝的一種補償吧。

(乙) 神向雅各堅定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創35:9-15）

- (1) 從前神在雅博渡口，已經給雅各改名叫以色列（參創32:27-28）；在此時耶和華再向雅各顯現，現在是要重述並予以堅定（參創35:10），他的名字將由雅各改為以色列。
- (2) 接著神便重述一些原先已給予亞伯拉罕的最大應許之約，特別關於極多的後裔和地土的繼承。但神在這一次的祝福中，又加上了“有君王從你而出”（創35:11）的新應許。這就說明，我們如果是真正的悔改，神不但要赦免我們的一切罪孽，而且也要給我們帶來新的祝福。
- (3) 雅各是深深地為他的經驗所感動；他就重復他在廿多年前的行動，另立一根石柱，並在石柱上奠酒，澆油奉獻給神。雅各第一次“立石柱”（參創28:18-20），是表示感恩和許願，而第二次“立石柱”是在經過無數的磨煉後，實踐了對神的許願，所以特別加上“奠酒”儀式，表達對神的敬虔之情與追求之心志。
- (4) “雅各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創35:15）。雖然這也是一個廿年前一個行動的重演，但卻有一個重要的區分，因為第一次在那裏僅有雅各單獨一個人，而現在卻包括很多的人，是一個大家庭或宗族。

(丙) 便雅憫的誕生-拉結和以撒相繼死去（創35:16-29）

- (1) 在雅各的四個妻妾中，拉結是最得寵的妻子，卻是最晚得子的母親，也是最早亡故的哀婦。她給第一個兒子“起名叫約瑟，意思說，願耶和華再增添我一個兒子”（創30:24），神應允了她的祈求，數年後讓她為雅各生了最後一個兒子便雅憫。至此，雅各十二個兒子的數目就添滿了。這本是件大喜事，但便雅憫的生與拉結的死幾乎是同時發生的；生死兩相連，悲喜一起來臨。“拉結死了，葬在以法他的路旁，以法他就是伯利恒”（創35:19）。所以，雅各最寵愛的妻子拉結，不是葬在麥比拉洞，就是亞伯拉罕（參創25:9；49:31），撒拉（參創23:19；49:31），以撒（參創49:31），利百加（參創49:31），雅各（參創50:13），和利亞（參創49:31）所埋葬

的地方。我們知道，伯利恆是大衛王與主耶穌降生的地方，如此榮耀的聖城，拉結卻是可望而不可及，死在聖城外的路上。

- (2) 在**創35:22**我們又看到一個加添的醜聞，牽涉到雅各眾子的一個，就是流便，雅各的長子；他辟拉犯了姦淫，而辟拉原是拉結的婢女，已經給雅各作妾。這裏記載說：“以色列也聽見了”（**創35:22**）。這事對雅各必定已是增加了格外的憂愁；當雅各在臨終前給他眾子預言將來的事時說：“流便哪，你是我的長子，是我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本當大有尊榮，權力超眾。但你放縱情慾，滾沸如水，必不得居首位，因為你上了你父親的床，污穢了我的榻”（**創49:3-4**）。
- (3) **創35:22-26**記載以色列的十二個兒子；首先是利亞的眾子，以後是拉結的，再後是辟拉所生的，和最後是悉帕所生的。經文中雖然籠總的提到“這是雅各在巴旦亞蘭所生的兒子”，事實上最小的兒子便雅憫是在迦南地生的。雅各的十二個兒子是至關重要的人物，因為他們就是後來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始祖。在聖經中，“十二”是個屬神的完全數，例如在**啓21:12-14**講到十二個門，十二位天使，十二個支派，十二根基，和十二使徒等等。
- (4) “雅各來到他父親以撒那裏，到了基列亞巴的幔利，乃是亞伯拉罕和以撒寄居的地方，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倫”（**創35:27**），由此可見雅各在回到迦南地之後，沒有立刻去看望他的老父。當雅各回到幔利的時候，以撒是168歲。因為以撒死時是180歲（參**創35:28**），所以雅各仍能在以撒死前與他的父親同住十二年。“以撒年紀老邁，日子滿足，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那裏；他兩個兒子以掃雅各把他葬埋了”（**創35:29**）。這可能就是以掃與雅各在雅博河岸分別以後，第一次相聚；但也可能不是，因這裏的記載沒有說到。

以掃的後代(創36:1-43)

(壹) 以掃的子孫(創36:1-19)

- (甲) “以掃就是以東，他的後代，記在下面”（**創36:1**）。我們已提過，在創世記中當作者介紹一個新的主題或一個主題的一個新的分組時，常以“這些是...的後代”作為開始。創世記第36章的新主題是以掃的後代；在敘述雅各後代更重要的歷史以前，作者首先處理比較不重要的歷史，就是以掃的後代。這章中的資料，在對神救恩計畫的歷史上雖沒有根本重要性，然而對以東人，就是以色列的一個近鄰和同宗的民族的歷史和血統，卻是重要的。
- (乙) **創36:1-8**記載有關以掃娶了兩個妻子，生了兒女，並他們居住在以東地或西珥。在這裏有一個難題，就是這裏所提以掃妻子們的名字，不同於**創26:34**和**創28:9**。**創26:34**提到兩個妻子的名字是猶滴和巴實抹，而她們都是赫人；**創28:9**加了瑪哈拉為妻，她是以實瑪利人。在**創36:1-3**，這以實瑪利妻子的名字是巴實抹，兩個赫人妻子是叫做亞大和阿何利巴瑪。再者，**創36:2**說到這些婦人之一的父親是希未人，而不是赫人。我們雖然不能完全地解決這複雜的問題，但我們也知道，東方人一般都有幾個名字，特別是婦女，她們時常在結婚時接受新名字。至於以掃的妻子們之一的父親被稱為赫人和希未人，這可以用一個通曉的事實來說明；因為“赫人”如同“迦南人”和“亞摩利人”，有時是用來作為一個包括迦南地的非以色列人居民的共同名詞，在其他的時候，在更嚴格的意識中，特別地在從其他支派區別中指定赫人。這個人的問題在嚴格的意識中可能是一個希未人，並且在更廣泛的意識中仍可稱他是一個赫人。
- (丙) “以掃帶著他的妻子，兒女，與家中一切的人口，並他的牛羊，牲畜，和一切貨財，就是他在迦南地所得的，往別處去，離了他兄弟雅各。因為二人的財物群畜甚多，寄居的地方容不下他們，所以不能同居。於是以掃住在西珥山裏，以掃就是以東”（**創36:6-8**）。我們在這裏又面對另一個問題，那就是，到底以掃離開迦南地，是發生在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之前或回來以後？在雅各未回來之前，以撒的羊群和牛群，當然包括那些屬雅各部份的和那些屬以掃部份的。有了長子名份的雅各當然要繼承更大部份；很可能以掃同他的家屬並財富仍舊與他的父親以撒在一起，

直到雅各從米所波大米回來後，增加非常大數字的家畜。因此，一個迅速的分開就成為不可避免的事了。這樣說來，以掃的遷往以東可能就發生在雅各回到家以後。但在另一方面，這故事（參創32:3; 33:14,16）似乎含有在雅各回來以前，以掃已經居住在西珥山，或以東的意思。一個可能的解釋就是，在雅各回家以前，以掃可能有時居住在死海（以東）之南，並且可能曾在那裏牧放他的部份羊群和牛群，同時也保留其餘部份在以撒所住迦南的南方。依據創36:8：“以掃住在西珥山裏”，我們可以猜測，以掃已把以東作為他的獨一和永久的住所。我們不能明確地說，以掃部落怎樣佔領以東地的；可能是用武力從前住民奪取這塊地方（參申2:12）；另一方面可以說，這個佔領是很和平的並且僅牽涉在先前的居民中移動，接著與他們通婚。第36章的記載中，似乎暗示在以東地先前的居民和以掃的後代中，有相當多的通婚。

- (丁) 創36:9-14記載以掃的兒孫，其中我們留意到亞瑪力的名字，他是以前掃兒子之妾亭納所生的。亞瑪力是亞瑪力人之祖先，是以色列後期歷史中一個重要的遊牧民族。創36:15-19表列以東人的族長們。
- (貳) 西珥的子孫(創36:20-30)：這段經文所說的“那地原有的居民何利人”(創36:20)，有可能就是被以掃所征服的以東族土著(參申2:12)。西珥的七個兒子作何利族的族長；西珥的曾孫女阿何利巴瑪(西珥生祭便(參創36:20)，祭便生亞拿(參創36:24)，亞拿生阿何利巴瑪(參創36:25))是以掃的妻子(參創36:2)。
- (參) 以東地諸王(創36:31-39)：在這段經文中列舉八個以東王，說他們中間有三位有京城，而且都有京城的名；其他幾位都沒有說到京城。那就證明在以東的王位不是世襲的，因為這些以東王沒有被提到是其中任何一位的兒子。
- (肆) 從以掃所出的族長(創36:40-43)：在這段經文中列有其他以東王的族長，其中有一些已在創36:15-19中提到。